

115 年「畫我天穿」繪畫比賽簡章

一、比賽目的

天穿日(農曆正月二十)源於古代女媧補天傳說，為華人感念女媧補天、救助人類的重要節慶。隨著時代變遷，此節日在多數族群中的重視程度逐漸式微，然客家族群仍特別珍視天穿日，透過祭儀、節慶活動與文化傳承，體現敬天惜物、順應自然的生活智慧，並彰顯尊重自然、關懷環境與追求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花蓮縣政府為提升客家傳說故事之能見度，持續推動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傳承，特舉辦本次繪畫比賽，期透過藝術創作，引導學童認識天穿日文化內涵，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與認同。

二、參加對象：花蓮縣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

三、參賽組別：依照低、中、高年級分為 3 組。

(一) 低年級：國小一、二年級。

(二) 中年級：國小三、四年級。

(三) 高年級：國小五、六年級(含應屆畢業生)。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二) 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南埔公園)。

五、作品規格

(一) 由主辦單位提供圖畫紙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一)，每位學生限投稿 1 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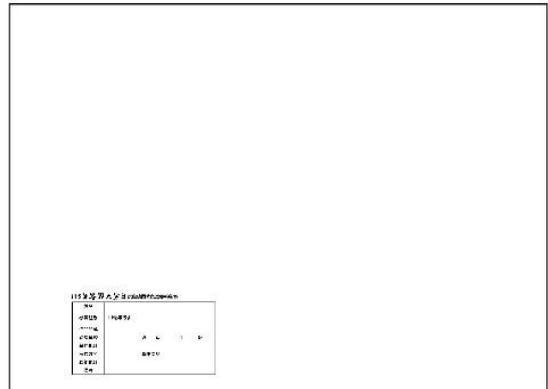
(二) 繪圖材料及畫具不拘(如素描、水彩、蠟筆等)，惟禁止使用非人工方式著色(如電腦上色)及加工材料(如色紙、亮粉、彩鑽等)。

(三) 作品一律手繪於指定圖畫紙上，不得裱框、護貝，並以圖案、意象為主要呈現方式，非必要之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中(如書寫姓名於繪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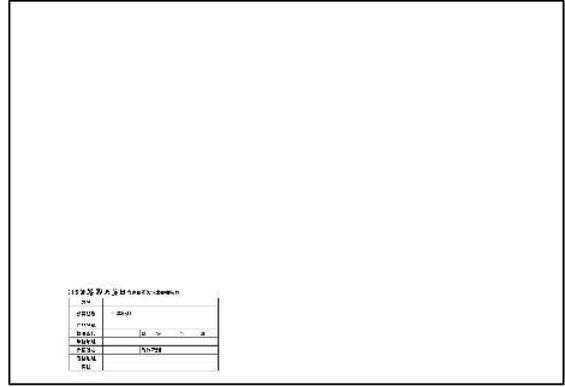
六、創作題材

以 115 年客家天穿日活動為主題，發揮繪畫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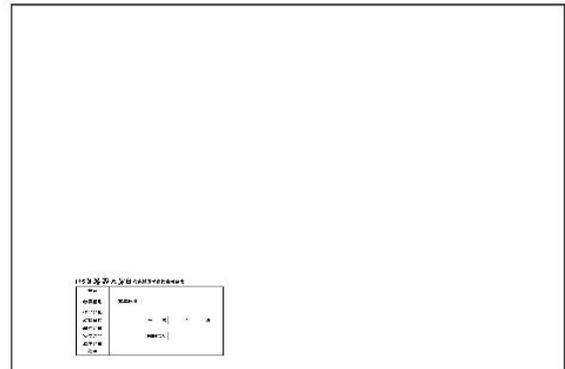
(一) 低年級組：依指定線稿進行著色。



(二) 中年級組：依指定線稿著色，並可自由發揮創意。



(三) 高年級組：使用空白圖畫紙，自由發揮創意。



七、參賽辦法

(一) 採網路及現場報名，網路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GCyf6XuyEVakZwx7TpkVebrclJHG0vkGMr_1gIJRwTL4tA/viewform?pli=1。

- (二) 比賽用圖畫紙請於活動當日至會場服務台領取，每人限領 1 張；其他繪圖工具或畫板等請參賽者自備。
- (三) 圖畫紙背面貼有基本資料表格，繳交作品前請確實填寫完整。
- (四) 參賽作品須併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於比賽時間內繳交至活動服務台。
- (五) 請以原子筆正楷書寫，內容務求正確清楚，避免潦草致難以辨識。

八、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 3 位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作業。
- (二) 作品滿分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 1、創意表現：40%
 - 2、色彩表現：30%
 - 3、著色技巧：30%
- (三) 作品中之國、客語或相關詞彙，應避免不雅諧音、雙關語或負面意涵之呈現。

九、成績公佈：獲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

十、頒獎作業：主辦單位將擇期辦理頒獎典禮，並另行通知得獎人。

十一、比賽獎勵

- (一) 國小低年級組：
 - 第一名 1,200 元禮券，第二名 1,000 元禮券，第三名 800 元禮券，另取佳作 2 名各 600 元禮券，獎狀各 1 幀。
- (二) 國小中年級組：
 - 第一名 1,600 元禮券，第二名 1,400 元禮券，第三名 1,200 元禮券，另取佳作 2 名各 800 元禮券，獎狀各 1 幀。
- (三) 國小高年級組：
 - 第一名 2,000 元禮券，第二名 1,800 元禮券，第三名 1,600 元禮券，另取佳作 2 名各 1,200 元禮券，獎狀各 1 幀。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對於參選作品均享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及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二)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倘經主辦單位、評審發現或經民眾檢舉有抄襲、臨摹或由成人加筆等情形者，其作品均不予評審(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若於評審完成後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
- (三) 他人若認作品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出檢舉，倘有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 (五) 比賽相關資訊請電洽承辦廠商：原鄉興業有限公司(03)832-9963。

附件一

115年畫我天穿繪畫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參賽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花蓮縣政府」所有，其作品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2. 保證本作品於審查期間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屬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倘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之情形，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倘參賽作品經檢舉有抄襲而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5.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6.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